

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，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规定，自2017年6月12

日起施行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自2017年开始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

本费用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；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科目核算的调整，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产生影响，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7年8月22日